

# 花蓮縣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增能研習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作研習

### 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本縣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 實施目的：
  - (一) 增進特殊教育輔導團成員對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認識。
  - (二) 增進特殊教育輔導團成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及學習重點轉化課程目標之能力。
- 三、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四、 承辦單位：花蓮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 五、 研習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15 日(六)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 六、 研習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 2 會議室
- 七、 參加對象：名額 20 人。
  - (一) 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務必參加。
  - (二) 本縣十二年國教階段有興趣之特教教師。
- 八、 研習內容：

時間	活動流程	負責人/主講人
08:50-09:10	報到	花蓮縣特教輔導團
09:10-10:4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單元設計實作(一)	臺北市特殊教育專業巡迴教師 歐思賢教師
10:50-11:4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單元設計實作(二)	臺北市特殊教育專業巡迴教師 歐思賢教師
11:40-13:00	午餐及休息	花蓮縣特教輔導團
13:00-14:3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設計實作(一)	臺北市特殊教育專業巡迴教師 歐思賢教師

14:40-15:3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設計實作 (二)	臺北市特殊教育專業巡迴教師 歐思賢教師
15:30-16:00	問題與討論	臺北市特殊教育專業巡迴教師 歐思賢教師

九、 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paid=153>)

進行線上報名，全程參與研習並完成指定活動者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

十、 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並核予假日研習補休時數。

十一、 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處 110 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